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读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二学期开设的任意4门菜单式平台课程。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要求： 1. 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和第二期文学院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结束时，修完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菜单式平台课程和15个学分文学院核心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排名。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历史学院	历史学、考古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读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二学期开设的任意4门菜单式平台课程。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须至少修完1门本院开设的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排名。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各专业组织的考查（笔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按申请准入专业组织的考查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法学院	法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开设的2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须至少修完1门本院开设的准入、准出类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申请者：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社会科学导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导论）。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考核成绩（笔试成绩×60% + 面试成绩×40%）。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学科分流一次性准入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准入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哲学系	哲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读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二学期开设的任意4门菜单式平台课程。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要求： 1. 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和第二期哲学系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结束时，修完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菜单式平台课程和哲学系开设的至少3门核心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排名。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哲学系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笔试、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二学期开设的任意4门菜单式平台课程。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要求： 1. 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和第二期新闻传播学院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结束时，修完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菜单式平台课程和5门新闻传播学院开设的专业核心课，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排名。 3. 对参加各类校园媒体实践的同学，可优先考虑。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绩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3. 学生准入本院后，不再进行专业分流，根据学生专业课程修读情况，在毕业前申请准出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政府管理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第二学期结束时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开设的2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要求： 1. 第二学期结束时，至少修完1门本院开设的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结束时，修完2门社会科学试验班共通性平台课程、3门政府管理学院开设的菜单式平台课程、至少4门政府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申请者：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社会科学导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导论）。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学科分流一次性准入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笔试和（或）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信息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图书馆学、档案学、编辑出版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开设的2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至少修完1门本院开设的菜单式平台课程。菜单式平台课程为：信息资源管理导论，信息组织，信息检索，信息分析。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申请者：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社会科学导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导论）。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实验班学生学科分流一次性准入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社会学院	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修完社会科学试验班开设的2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要求： 1. 第二学期结束时，至少修完1门本院开设的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结束时，修完2门社会科学试验班共通性平台课程、3门社会学院开设的菜单式平台课程、至少4门社会学院相关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社会科学试验班申请者：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社会科学导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导论）。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生学科分流一次性准入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笔试和（或）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商学院经济学院	经济学、经济学（产业经济方向）、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第二学期结束时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修完经济管理实验班开设的4门共通性平台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 2. 完成通修课程学习，包括：大学英语读写（一）、大学英语听说（一）、微积分（I、II）、Python程序设计。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完成原大类（院系）通修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两（四）学期内，所修大学英语听说与大学英语读写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两（四）学期内，所修微积分（第一或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简明微积分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2. 一年级学生申请时须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大类共通性平台课程的3个学分； 3. 二年级学生申请时须至少已取得3门经济管理大类共通性平台课程的9个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大学英语读写（一）、大学英语听说（一）、微积分（I、II）、Python程序设计。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大一学年经济学课程综合考试（政治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每人可填报六个志愿；他大类（院系）准入者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 3. 排序办法： 1).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在每个志愿内，按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指定课程见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2). 其他大类（院系）准入者，按照所报志愿，以加试的综合考试成绩（达到60分后）进行排序，从高到低录取，志愿专业名额已满时，允许调剂至有空余名额的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商学院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向）	第三学期结束时	管理学院学生专业分流时，须完成以下课程学习： 1. 平台课：政治经济学原理（3学分）、微观经济学（3学分）、管理学（3学分）、会计学（3学分）、市场营销（3学分）、电子商务（3学分）、组织行为学（3学分）。 2. 通修课：大学英语读写（一）（2学分），大学英语听说（一）（2学分），大学英语读写（二）（2学分），大学英语听说（二）（2学分），微积分（I、II）（10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3学分），Python程序设计（3学分）。	管理学院此时不接受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专业准入，其他大类（院系）学生只能在经济管理实验班第二学期期末学科分流时申请准入管理学院。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按《经济管理实验班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执行，专业分流时不再接受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专业准入。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满足专业准入标准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管理学院完全按照学生志愿进行专业分流。
外国语学院	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俄语、日语、朝鲜语		外国语学院学生入学后分流到专业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在第一学期取得16个以上学分，成绩良好，其中通识通修课程学分至少10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英语水平较好； 2. 有较强的语言学习兴趣和潜力； 3. 所有申请者参加本院各专业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合格。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各专业按笔试和面试的综合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数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数学类学生申请专业准入，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完成通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完成数学系相关专业的全部准入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系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取得原院系的通识通修课程学分； 2. 完成相关专业的全部准入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数学类学生按志愿专业准入。 3. 其他院系申请准入者，需参加本系组织的面试，面试成绩合格，按志愿专业准入。
物理学院	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声学	第三学期结束时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完成通识通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包括：微积分I、II（第一层次）或数学分析（I）、（II）；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高等代数（I）、（II）； 2. 修读“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修完原大类（院系）的通识通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包括：微积分I、II（第一层次）； 2. 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大学物理（上）”或“普通物理（上，第一层次）”或“力学”+“热学”，取得相应的学分； 3. 第四学期结束时，修完“大学物理（上、下）”或“力学+热学+电磁学+近代物理”、“光学”、“理论力学”、“数学物理方法”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数理科学类学生达到相关专业的准入要求后，按志愿和学分绩准入。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需参加本院组织的面试，面试成绩合格，按志愿专业准入。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应用化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申请本院各专业准入，须修完“大学化学IA”、“大学化学实验 IA”、“普通生物学IA”，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修完“大学化学IA”、“普通生物学IA”，取得相应的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准入化学化工学院后，按志愿专业准入。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申请本院各专业准入，须修完“大学化学IA”、“大学化学实验 IA”、“普通生物学IA”，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修完“大学化学IA”、“普通生物学IA”，取得相应的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准入生命科学学院后，按志愿专业准入。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质学、地球物理、生物演化与环境方向、地球化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工程	第二学期结束时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完成通修课程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包括：“微积分I”、“大学物理实验”、“大学化学IA”（地球物理专业不要求）、“大学英语（上）”； 2. 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开设的共通性平台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本学院各专业准入，须修完原大类（院系）的通识通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的通识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达到本院相关专业的准入要求后，按志愿准入。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	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海洋科学	第二学期结束时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完成通修课程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包括：“微积分I”、“大学物理实验”、“大学化学IA”、“大学英语（上）”； 2. 修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开设的共通性平台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本学院各专业准入，须修完原大类（院系）的通识通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的通识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达到本院相关专业的准入要求后，按志愿准入。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	第四学期结束时	大气科学类学生申请专业准入，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完成通识通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完成相关专业的全部准入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修完“微积分（I）（II）（第一层次）”以及“普通物理或大学物理、大学化学IA或大学化学II、C++程序设计”三类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大气科学类学生达到相关专业的准入要求后，按志愿准入。 3. 其他院系申请准入者，需通过材料审查和本院组织的面试，根据材料审查和面试情况，确定准入名单。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通信工程、集成电路设计和集成系统	第三学期初	电子信息类学生申请专业准入，须在以下准入课程中取得至少15个学分，同时信号与系统课程为在修。专业准入课程：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 II、大学物理实验、电路分析、电路分析实验、模拟电路、模拟电路实验、信号与系统。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本院各专业准入，第二学期申请时须至少取得5个准入课程学分，或修读完成大学物理I、大学物理实验、电路分析3门课程中的两门；第四学期申请时须至少取得15个准入课程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电子信息类学生的学分绩。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面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电子信息类学生按学分绩和个人志愿排序，在专业人数超限后进行调剂。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面试和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结果。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工科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修完“普通物理（力学）”、“大学化学”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的标准与工科试验班学生准入本院各专业的标准相同。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必修课程学分绩。 3. 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测评成绩（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学科分流一次性准入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及准入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申请本院各专业准入，须修完“大学化学IA”、“大学化学实验 IA”、“普通生物学IA”，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申请本院各专业准入，须修完包括“微积分I”、“大学物理实验”、“大学化学IA”、“大学英语（上）”在内的通修课程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本学院各专业准入，须达到如下标准： 1. 修完原大类（院系）的通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完“大学化学IA”、“普通生物学IA”或“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导论”，取得相应的学分。 3. 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和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准入环境学院后，按志愿专业准入。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根据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天文学、空间科学与技术	第四学期结束时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学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完成通识通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包括：微积分I、II（第一层次）或数学分析（I）、（II）；线性代数（第一层次）或高等代数（I）、（II）； 2. 修完“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的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修完原大类（院系）的通修通识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包括：微积分I、II（第一层次）； 2. 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大学物理（上）”或“力学”+“热学”或“普通物理学（上）”（第一层次），取得相应的学分。 3. 第四学期结束时，修完“线性代数（第一层次）”、“大学物理（上、下）”或“普通物理学（上、下）（第一层次）”、“理论力学”、“数学物理方法”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数理科学类学生达到相关专业的准入要求后，按志愿准入。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需参加本院组织的面试，面试成绩合格，按志愿专业准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按专业录取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门准入课程的学分（“程序设计基础”或“计算机程序的构造和解释”）。 2. 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第一层次或以上层次大学数学课程相应学期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本系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机试、面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者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机试、面试），确定准入名单。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按专业录取	其他（院系）大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标准： 1. 第二学期结束时，完成通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第四学期结束时，完成通修课程学习，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大学数学课程符合原院系专业要求。 2. 完成或正在修读软件工程专业1门准入课程的学习（“计算系统基础”或“软件工程与计算I”）。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笔试和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方案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院内专业准入时间	大类（院系）内专业准入标准	跨大类（院系）专业准入标准	专业准入审核依据	专业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工程管理学院	工业工程、金融工程、自动化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工科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准入工业工程和金融工程专业，须至少修完“管理学”、“经济学原理”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准入自动化专业，须修完“自动化导论”，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的标准与工科试验班学生准入本院各专业的标准相同。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必修课程学分绩。 3. 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测评成绩（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学科分流一次性准入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及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海外教育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	第二学期结束时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修完本大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修读本大类第二学期开设的任意4门菜单式平台课程。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要求： 1. 第二学期结束时，修完人文艺术传播类第一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和第二学期开设的任意1门菜单式平台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2. 第四学期结束时，修完3门人文艺术传播类菜单式平台课程和10个学分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核心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排名。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学分绩须达4.0（含4.0）以上。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本院组织的面试（含英语交际）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人文艺术传播类学生按照第一学期所修课程的学分绩排序。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面试（含英语交际）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城乡规划	第二学期结束时	工科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须达到如下标准： 1. 准入建筑学专业，须修完“设计基础”，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准入城乡规划专业，须至少修完“设计基础”、“人居环境导论”两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本院各专业的标准与工科试验班学生准入本院各专业的标准相同。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必修课程学分绩（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的必修课程学分绩须达4.0以上，且无不及格课程）。 3. 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测评成绩（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 4.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参加建筑学或城乡规划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建筑学专业考核内容：综合素质考核和快图设计两部分；城乡规划专业考核内容：综合素质面试和素描两部分组成，各占50%）。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工科试验班学生学科分流一次性准入专业。 3. 其他大类（院系）申请准入者，按必修课学分绩、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及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第二学期结束时	按专业录取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须修完准入课程《高等代数》、《数学分析》、《离散数学》、《程序设计基础》，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并取得80分以上（含80分）的成绩。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申请准入者参加本专业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机试、面试）。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专业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其他大类（院系）学生申请准入者，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笔试、机试、面试），确定准入名单。